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至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:00 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下午3:00 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蒋中瀚先生主持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018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5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,763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3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5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005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5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5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4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01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徐静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